巴特尔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摘要）

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工作情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巴特尔3月7日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草案）》作说明时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对启动政协章程修改作出部署。落实中共中央部署要求，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更好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制度建设和自身建设的一件大事。全国政协把修改政协章程作为重点工作和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对人民政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工作创新发展和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进行梳理，积极做好相关研究和筹备工作。2022年9月初，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党组关于修改政协章程部分内容的请示，明确修改政协章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程序等。11月2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政协章程的决定。

在此之后，全国政协有序组织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各专门委员会、各省级政协和全体全国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工作。11月至12月，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先后主持召开5场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遵照中共中央批准的章程修改工作原则，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章程修正案稿。12月上中旬，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研究审议并修改形成章程修正案草案稿。随后，再次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各省级政协和全国政协常委书面征求意见。各方面共反馈书面材料132份，提出意见981条，梳理归并后为218条。在逐条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修改了36处，涵盖意见151条。12月30日，全国政协党组会议对章程修正案草案稿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上报中共中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章程修正案草案稿。2023年1月1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草案，并决定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原则

巴特尔作说明时说，政协章程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同的行为准则，是各级政协设立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现行政协章程是1982年12月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94年、2000年、2004年、2018年作过四次修订，总体上适应人民政协工作需要。同时，历史经验也充分证明，政协章程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作出新规范，才能更好发挥作用、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

经中共中央批准，这次政协章程修改工作原则为：一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三是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体现中共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体现上次政协章程修改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四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五是注重同中共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相衔接，在一些重大提法上保持一致；六是保持政协章程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适当充实各方面已经形成共识、为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内容，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关于政协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巴特尔作说明时说，按照这个草案，修改后的政协章程总体保持稳定，结构不变，内容上主要是把中共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章程，把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和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体现到章程中。

（一）总纲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章程总纲中，充实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思想政治建设的内容。在总纲原第二自然段后增写一个自然段，内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在总纲原第五自然段，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有利于更好认识和把握人民政协最本质的特征，坚持科学理论指导，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2.在总纲原第三自然段，充实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表述的内容。将“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为“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将原第七自然段“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调整至此处。

3.在总纲原第四、五自然段，增加体现团结奋斗时代要求的内容。在“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后，增写“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将“中国人民团结战斗”修改为“中国人民团结奋斗”；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增写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等内容。

4.在总纲原第五自然段，增写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内容。

5.在总纲原第七自然段，增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二）条文部分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三条中，在表述人民政协三项主要职能后，增写“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

2.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四条中，完善相关表述，将监督形式的重要议题列入年度协商计划。

3.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五、六、七、十、十四、十八条中，分别充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方面的内容。比如，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增写和完善农业农村、社会、资源环境等内容，增写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等内容。

4.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二条、第三章委员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中，充实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的内容。比如，增写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等内容。

5.在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三、十五、十六条中，完善统一战线方面的内容。增写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等内容。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和提法作了修改完善。

在章程修改征求意见过程中，还收到一些意见和建议，没有吸收。其中，有的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有的属于具体工作要求的内容、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已体现，在章程中不再增写。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上接第四版）

严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出台专门规定，严格规范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立案侦查5993人。

亲清检律关系共促司法公正。针对执法司法中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问题，监督纠正8741件，比前五年上升43.6%。与司法部等出台意见，规范检律交往行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

五、拓展公益诉讼，以能动检察守护公共利益

以制度优势实现最佳办案效果。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75.6万件，年均上升14.6%。检察机关提出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针对公益损害具体事项，先与职能部门磋商、促请主动履职，再以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绝大多数案件在诉前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独特优势。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依法提起诉讼4万件，99.8%获裁判支持。

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司法保护体系。会同32家行政机关制定工作意见13个，推动协同履职。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5.9万件，促请追偿受损国有财产、追缴土地出让金533.7亿元。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15.4万件。

公益诉讼守护美丽中国。持续投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动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9.5万件，年均上升12.5%。万峰湖、南四湖水域连接多省，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一，污染多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四级检察院合力，助推地方政府联手共治，再现一湖碧水。贯彻长江保护法，制定实施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10项检察举措。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制定18项检察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中国特色公益司法保护之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六、坚持从严治检，以能动检察锤炼过硬队伍

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精心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编写、用好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履职教科书，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积极推动检察官与监察官、法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同堂培训76.4万人次，促进统一执法司法理念。

持续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制定完善“四大检察”办案规则，动态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规范依法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确保用权有依据、放权不放任。以提升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2199名检察官在扎实考核下退出员额，能进能出成常态。

创设“案一件比”做实科学管理。针对不少案件程序反复、增加讼累，2019年首创“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案子”与经过若干办案环节、程序统计的“案件”相比，考核首办负责、案结事了。共压减95.9万个程序性和内生案件。办案质效明显提升，与2018年相比，2022年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分别下降80%和95.8%，自行补充侦查上升264.6倍，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6.9天。公正是质量与效率的统一。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勇于刀刃向内，以自我革命精神抓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司法腐败多为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中央和有关部门早有“三个规定”，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须记录报告。为做实“有问必录”，2019年起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季度通报，推动如实填报渐成自觉。2022年检察人员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6.9万件，是2019年的15.4倍。整治顽瘴痼疾，重在抓、要在实。

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落实强基导向，2020年制定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员培训薄弱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省、市级检察院定点帮扶，以点带面、压茬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科技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

监督者必受监督。我们在自觉接受监督中践行人民至上，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四级检察院一体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2800余人次。精心办好1044件代表建议；落实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1.8万条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助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扎实开展。认真办理政协提案313件。与全国工商联健全工作机制，务实推进非公经济平等保护。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依法重新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总结教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开放日覆盖四级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9.2万件次。

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于检察血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守初心担使命；必须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诉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坚持深化自我革命，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针对性不够，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够，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需持续强化。

2023年工作建议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深化用好检察建议，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三，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创建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完善金融证券检察机制。履职反腐败斗争，助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强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加强就业、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强化老年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

第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强化对司法活动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全面深化巡回检察。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加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促进立法，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第五，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科学监督管理。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第六，建设堪当重任的检察铁军。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大力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深化基层检察院创先争优，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上接第四版）

四、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国法天理人情相统一。牢固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坚决纠正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依法改判并核准百香果女童被害案被告人死刑，妥善审理“鹦鹉案”、“兰草案”、“为筹办抗战纪念展收购枪支案”，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受刑事追究，使司法裁判真正符合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

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和权威。贯彻党和国家死刑政策，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严重危害群众和社会安全的罪行决不姑息，论罪当判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并核准死刑。严把死刑案件质量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陶雪案、范太应案一审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对熊秋保案依法不予核准死刑，有效防范重大冤错案件发生。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依法纠正五周案、张玉环案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26件53人。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对267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097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加强被告人辩护权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全面落实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制度。“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朱振彪追赶肇事逃逸者案、医生电梯内劝阻吸烟案、小区保安陪同送医案、救助老人压断肋骨案，面对矛盾冲突、是非曲直，不回避、不含糊、不迁就，旗帜鲜明支持见义勇为，坚决反对“和稀泥”。审理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高铁霸座案、吃“霸王餐”逃单摔伤索赔案，让自甘风险者自负其责，让失德乱序者承担后果，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新时代司法定分止争、明辨是非、激浊扬清、惩恶扬善，努力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加强裁判尺度统一，切实防止公平正义因地域、城乡、行业差异而打折扣。修改司法解释，将人身损害赔偿统一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审理女员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等案件，坚决纠正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会同中国残联等出台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意见，加大对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保障力度。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38.4万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07.4万件。加大对房屋土地、社会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案件审判力度，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破除行政诉讼“主客场”现象。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越是公众关注案件，越是依法主动公开，让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经形成。

五、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实施140项改革举措，推动司法审判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深刻重塑。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权责清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推动法官员额能进能出、动态调整。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266.4万件。

法院组织体系更趋完善。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较好实现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等目标。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增设南京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北京、上海、成渝金融法院，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

智慧法院加速司法模式变革。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新冠疫情防控以来全国法院网上立案2996万件、开庭504万场、证据交换819万件次、异地执行593万件次、接访15万件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智慧法院成为中国司法在国际上的鲜明亮色。

互联网司法开创新模式新规则。率先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制定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发布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意见，明确人工智能只能辅助、不能代替法官裁判。中国互联网司法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干警入职教育第一课和青年理论武装必修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全国法院2363个集体、2799名个人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表彰奖励。李庆军、胡国运、周春梅、魏晶晶、杨军、滕启刚、鲍卫忠等95名法官牺牲在工作岗位上，他们是共和国审判事业的忠诚卫士，他们用无私奉献乃至生命捍卫了公平正义。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线上线下培训干警975.6万人次。加强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涉外等领域司法人才培养。最高人民法院3名法官分别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培养双语法官2373人，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司法需求。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廉洁司法。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深入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法院队伍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转变司法作风，全国四级法院院长、班子成员深入乡镇人民法庭驻庭蹲点，向群众学习，帮群众解纷。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扎牢制度笼子，严肃铁规禁令，深化标本兼治，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解决执行难情况并接受专题询问，报告新时代刑事、民事、知识产权、涉外等审判工作情况。把1965件代表建议和1861件日常建议，逐项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37批次，通过邀请列席审委会、参加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3605人次。就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惩治暴力伤医、防治家庭暴力、保护商业秘密等，充分采纳代表意见，完善司法政策。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819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211人次。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就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质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共商良策。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变革新发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

回顾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走过的历程，我们更加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法治中国前景无限光明。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对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坚持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驱动；必须坚持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必须坚持让审判权始终在监督下行使、为党和人民服务。

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能力水平还有差距，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还需下更大气力。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不平衡不到位问题。三是有的案件审判执行质量效率不高、效果不佳。四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五是一些审判领域专业化人才短缺。

2023年工作建议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全国法院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粮食、金融、能源资源等领域犯罪。加大行贿犯罪惩处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惩信息网络犯罪。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布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制止侵害企业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权益。对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案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错案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司法政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建设更高水平的涉外审判体系。坚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让产权和知识产权更有司法保障，契约履行更加有效，创新活力更加得到激发。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倾听群众呼声，不断满足群众公平正义需要。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劳动权益保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护。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用心用情做好涉军维权工作。加强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模式。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监督，巩固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优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加大紧缺司法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基层法院建设。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不懈锻造堪当重任的人民法院铁军。